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的概要。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其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A. 有關安全、健康及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可被罰款500,000港元；倘被發現故意違反而並無合理理由，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負責現場監督及視察項目的工程的項目團隊成員在進行該等地盤工程時，須攜帶有效的平安卡或同等文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 A(5)條，每位東主在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平安卡或其已過期的有關人士。違反者，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要求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

監管概覽

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100名或以上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工業場所(如建築地盤)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施工時遭受傷害，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有關上述條文的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不論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是否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這同樣適用於僱員於受僱過程中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因受僱過程中發生事故的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因執行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主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僱主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於相關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監管概覽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其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主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主承建商接獲有關通知後，須於其收到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主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已支付工資的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83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以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1) 及 5 條，建築工地的主承建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可聘用親自在建築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如若違反及經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港元。

根據第 58(7) 條，建築工地主承建商／主管須以：

- (a) 按指明格式設置及備存工地每日出席報告，當中載有 (i) 由建築工地主管(倘建築工地主管為主承建商)或其分包商僱用；及(ii)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建築工地主承建商／主管須按所指示的方式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註冊主任可能指示的期間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供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 7 日期間的紀錄；及(ii)其後每段為期 7 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之副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工地獨立從事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i) 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 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 小型建造工程(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 100,000 港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 條，建築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i) 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工地的僱傭工作。任何違反(i)或(ii)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350,000 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該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已獲批准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雙方供款的金額由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散工」，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計劃而言，已涵蓋建造業的八個主要類別。然而，儘管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即散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要求該等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

董事確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正式參與強積金計劃且強積金計劃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透過作出相關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局註冊。

監管概覽

B.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其規定於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之前：(i)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ii)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調工程，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開展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未經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相關事先批准及同意，任何人不得開始或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擬於現有物業上開展改建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開展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能要求所有相關建築工程按樓宇將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的方式進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倘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並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該等工程豁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規定。

根據當前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私營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可開展與執行各種類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工程相關的臨時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可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探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監管概覽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將考慮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而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這名人士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這名人士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定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高級人員（「**另一名高級人員**」）獲委任以協助技術董事。

此外，上述主要人員必須擁有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的最低學歷資格及行業經驗。

建築物條例第8B(12)條規定，除非紀律委員會勒令將承建商從相關登記冊中除名，否則其註冊於其名稱納入登記冊當日起屆滿三年後到期。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進一步規定，註冊承建商應於註冊屆滿日期之前不早於4個月及不晚於28日向屋宇署申請續新註冊。屋宇署超過指定時限收到的續新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

公營項目的承建商牌照規定

公營工程項目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獲政府撥資的公共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及醫院管理局）管理的項目。就公營部門可能採納的經挑選投標而言，競標邀請刊發於政府憲報或以函件形式發送至相關認可合資格承建商名冊中心的所有承建商。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管理公營項目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該名冊分為五個類別，即(i)「道路及渠務」、(ii)「海港工程」、(iii)「水務工程」、

監管概覽

(iv)「樓宇工程」及(v)「地盤平整工程」。一般而言，各個工程類別有三個組別，即甲組（惟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各組所列承建商獲准競投最高若干貨幣價值的合約及該等投標上限定期作出調整及目前載列如下：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同類甲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甲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甲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
乙組(試用期)	(i)任何數目的同一類別的甲組合約；及(ii)任何數目的同類乙組合約，惟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乙組合約的總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乙組(確認期)	合約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丙組(試用期)(附註)	承建商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總數目不超過兩份，且承建商已經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同類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700百萬港元
丙組(確認期)(附註)	任何合約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

附註：除非由於限制而被視為投標者數量不足，否則丙組承建商通常將不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將獲接納試用。當承建商已圓滿地完成合適其試用期地位的工程，該承建商可申請「確認」。經「確認」之承建商可申請晉升至更高組別，惟須符合上文所述類似但更為嚴謹的標準／要求。發展局工務科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附表2A及2B中分別提供承建商名冊接納、確認及試用的財務及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的概要。與本公司當前持有的資格相關的具體規定載於以下段落：

監管概覽

A. 財務標準

組別／狀況	最低已動用資金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港元)
甲組：		
(a) 試用期	2.2 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 12 百萬港元或超過 22 百萬港元部分計算出的 1.2 百萬港元，最高 4.6 百萬港元為限	2.2 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 15% (以較高者為準)
(b) 確認期	4.3 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 22 百萬港元或超過 43 百萬港元部分計算出的 2.2 百萬港元，最高 8.7 百萬港元為限	
乙組：		
(a) 試用期	5.2 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 43 百萬港元或超過 78 百萬港元部分計算出的 2.9 百萬港元，最高 14.7 百萬港元為限	5.2 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b) 確認期	10.7 百萬港元加每年未完成工程每達 86 百萬港元或超過 159 百萬港元部分計算出的 5.8 百萬港元，最高 30.1 百萬港元為限	10.7 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成工程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概覽

B. 技術及管理標準

組別／狀況	經驗	水務工程	管理及技術人員
甲組確認期	於納入甲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作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一項水務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圓滿完成或執行價值超過甲組上限的50%並涵蓋幹管鋪設工程。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內擁有最少一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p> <p>至少一名人士具備以下資格中的一項或多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認可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類別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 認可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i) 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十年本地工作經驗。
晉升至乙組	於甲組確認後過去五年內作為一項水務工程類別的政府合約的總承建商圓滿完成價值超過甲組上限的75%。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經驗，其中兩年為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p> <p>至少一名人士具備以下資格中的一項或多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認可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類別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 認可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監管概覽

組別／狀況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管理及技術人員 (兩個工程類別 的要求相同)
乙組 確認期	於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作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一項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圓滿完成或執行價值超過乙組上限的70%。	於納入乙組(試用期)後過去五年內作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一項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圓滿完成或執行價值超過乙組上限的50%。	與乙組水務工程的要求相同。
晉升至 丙組	於乙組確認後過去五年內作為一項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的政府合約的總承建商圓滿完成價值超過乙組上限的75%。	於乙組確認後過去五年內作為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政府合約的總承建商圓滿完成價值超過乙組上限的75%。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經驗，其中三年為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三年本地相關工程類別的工作經驗。

為了維持當前持有的資格，必須符合上文所載最低財務標準及有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其他規定。此外，倘為丙組，則須每年或每半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獲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於合約授出之前向相關政府工程部門編製最新賬目，以審閱獲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彼等符合發展局工務科所載資本規定。倘任何獲認可承建商未能滿足具體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不會合資格競投或獲授該類別的任何合約。倘獲認可承建商未能於規定的期間內提交賬目或修正規定的資本要求中的任何短缺，則發展

監管概覽

局工務科可能採取暫停投標等監管行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成已分別符合適用於彼等的上述標準及要求。

雖然發展局工務科授出批准列入名冊毋須每年續新，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舉例而言，倘獲認可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重大建築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罰。

獲認可承建商於具體項目的表現透過標準承建商表現報告系統定期監控，涵蓋以下部分：

1. 工藝
2. 進度
3. 工地安全
4. 環境污染控制
5. 組織
6. 一般責任
7. 行業意識
8. 資源
9. 設計
10. 參與處理緊急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成已符合上述適用於其的上市標準及規定且並無於任何承建商表現報告中收到有關目前公營項目的任何不利報告。

監管概覽

分包商註冊制度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需的註冊，分包商毋須持有與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內所持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之法定機構）下註冊，才可參與公營項目。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建築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或將於執行相關分包工程之前完成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成註冊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地基及打樁工程、混凝土模板及一般土木工程工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2. 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註冊及續期之有效期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有關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成已滿足上述適用於彼等的註冊要求且預期不會有任何有關維持及／或續新其註冊的事宜。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份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份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之後，相關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3 條）的 0.5% 收取（二零一二年之前 0.4%）。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32 條及附表 5，不超過 1,000,000 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34 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 14 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 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目前定為 2,000 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 1,000,000 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35 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 14 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 2）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目前定為 10,000 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36 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14 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 3）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目前定為 10,000 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41 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時支付所有相關徵費及並無違反建造業議會條例。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周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之方式策

監管概覽

劃、安排工作方法，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之建造工程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及在註冊石棉顧問監督下進行。

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項罪行存續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開展工作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且於該項罪行存續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我們作為將予開展的須予通知工程所在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呈報。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地盤平整；(ii)填海；(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建造；或(v)樓宇上蓋建造。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項下應呈報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違反相同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監管概覽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編號1/2015（「技術通告」），發展局工務科計劃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的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如並無可行替代機械，若干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在建築師或工程師酌情許可下仍獲准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在開展一般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將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造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造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違反上述條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監管概覽

除上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環境保護署在列明污水所含可容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性質後將授出有關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很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很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同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同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使致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而獲授權代表我們作為申請人的任何人士須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違例，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每日罰款200港元。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每日罰款200港元；及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每日罰款200港元。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二零一二年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為翻新而進行的建築作業。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須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需：

- (a) 在作業動工後14天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業動工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固定的第2級罰款5,000港元；
- (b) 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目前定為5,000港元；及

監管概覽

- (c) 在作業竣工後14天內以完工通知(「完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固定的第2級罰款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繳費通知或完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繳費通知或完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繳費通知或完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如果承建商在提供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或
- (c) 按照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妥為支付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相關及必要徵費。

E. 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具全面效力,以(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

「第一行為守則」要求禁止反競爭行為、慣例及決策。倘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

監管概覽

何業務實體不得(i)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進行該協同行為；或(iii)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力。其規定，於市場有極大市場影響力的企業不得透過作出的行為目的或效應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而濫用其權力。倘該行為涉及向競爭對手作出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以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則該行為可能(尤其是)構成濫用市場權力。當釐定一間企業於市場是否極大市場權力時應考慮的事項包括(i)該企業的市場份額；(ii)該企業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及(iii)競爭對手進入相關市場的任何障礙。

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的所有經濟環節，包括建造業客戶、承建商及分包商。因此，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建議

發展局就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推出3個月公開諮詢，以改善付款條款及付款延期，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行業運營者的現金流量。政府目前正在進行立法工作，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將有關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案引進立法會。

根據建議付款保障條例，訂約方(i)有權獲得進度付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不獲付款時有權停工。

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客戶進度付款的延誤，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及時就有效的方式解

監管概覽

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糾紛；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拖欠款項或糾紛導致的工作延誤，其將減少本集團運營的中斷及我們項目工程的延誤。